動物展演停(歇)業或復業報告書

申請單位		動物展演 許可證字號	字第	號
負責人		聯絡電話		
聯絡地址				
申請停(歇)業或復業原因				
申請事項如下(請於□勾選,並填列期間):				
□歇業:自	年月日起	• •		
□停業:自	年月日起	.,至年_	月日止	0
□復業:自	年月日起	• •		
註:1. 歇業者,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,填具本報告書,並檢附許可證,報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廢止許可。 2. 停業在6個月以上1年以下者,應自開始停業之日起1個月內,填具停業報告書,並檢附許可證,報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備查。 3. 復業時,應填具本報告書,並檢附許可證,報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備查。				
申請單位	立(用印):			
負責人((簽章):			

年

月

日

中

華 民

國